

## 公正轉型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委員書面意見

### 鄭祖睿委員書面意見：

整體而言樂見勞動部的指引與盤點表，我建議可以著手開始應用在運輸部門，因運輸部門已有各類型二輪運具電動化政策的推動(如全國性政策、地方性政策如基隆、產業因應國家政策之轉型策略)，及電動公車政策(國發會已有結案計畫)。這些政策或推動策略在交通部、經濟部、勞動部等都已經開始行動，再加上運輸部門與今天報告與碳費較直接有關的產業(如鋼鐵)，性質很不同，因此希望勞動部的指引與盤點表能及早應用在運輸部門，才能進一步調適成適合運輸部門的指引與盤點表，以及後續持續追蹤。

### 陳惠萍委員書面意見：

1. 認同國發會針對公正轉型之未來規劃（公正轉型 2.0）將納入區域、地方治理作為公正轉型行動實踐場域，建議可參考過去重大議題鑑別，並輔以轉型風險等因子進行交織性分析，選擇具公正轉型指標性之地方政府及區域示範場域。此外，國發會作為公正轉型主責機關，建議應事先確立中央與地方協作機制，並強化地方政府及地方單位對公正轉型議題之認知。
2. 除了奠基於既有「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的公正轉型主責機關角色及戰略架構，未來亦應因應國家政策推進，延伸對中程旗艦計畫如何落實公正轉型之監督職責。
3. 本次報告中各部會針對「碳費」徵收衝擊提出影響評估與策略，但目前較多著重於中小企業的產業衝擊，並欠缺具性別意識之觀點。例如，女性可能更多從事小微企業、約聘雇或非正式勞工，也因此淨零轉型及產業衝擊下可能遭受更大風險並需要更多支持性措施。建議相關部會在未來產業及勞工行動方案規劃中應納入性別回應公正轉型之策略思考。